

关于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8H0989 号

致：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张鸣律师、王淳莹律师参加浙能电力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浙能电力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浙能电力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浙能电力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浙能电力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浙能电力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8 年 7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为：

1. 《关于投资浙能绿色能源基金的议案》;

(二)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根据会议通知, 本次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6 日 15 点, 召开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511 号杭州梅苑宾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自 2018 年 8 月 6 日至 2018 年 8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公告于 2018 年 7 月 21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 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 于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其他人员。

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 并结合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 16 人, 共计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801,261,735 股, 占浙能电力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9.600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下同)共计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01,261,735 股, 占浙能电力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9.6002%。

本所律师认为，浙能电力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一项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同意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署。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浙能电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为 TCYJS2018H0989 号《关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天册  
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张 鸣

签署： 张鸣

承办律师：王淳莹

签署： 王淳莹